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8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被告 尊賓環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國璋

被告 蔡芸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關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可佐，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尊賓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尊賓公司）於民國
02 112年3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分2筆
03 款項動撥，其中1筆為10萬元，另1筆為90萬元，借款期間均
04 自112年3月21日起至117年3月21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
05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52%機動計算，均分
06 60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
07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被告李國
09 璋、蔡芸蓁（下與尊賓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詎尊
10 賓公司各筆借款均自113年6月21日起未依約繳付貸款本息，
11 尚欠本金共85萬5,2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2 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
14 5,2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
18 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
19 詢、催告函及退件信封、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濟部商
20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
21 40、44至6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22 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3 貸與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款項，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昌 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周苡彤

04 附表：

05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85,524元	自113年5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4%	自113年6月 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2	769,692元	自113年5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4%	自113年6月 22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